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00112398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本市東區花園段五小段5-18(部分)、5-20(部分)、9-27(部分)地號等3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一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6月17日至民國110年7月16日止，期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(公告欄)、東區振興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